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聲請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分割遺產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

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債務人吳彩希之債權人，因吳彩希繼承被繼承人吳德岐之遺產，聲請人欲瞭解被繼承人遺產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促字第6085號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、本院家事庭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民事判決書為證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之規定：「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。」故聲請人自得於繳納費用後，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上開卷內文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2 家事法庭

03 法 官 陳定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張湘翎